

证券代码：830768

证券简称：耀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8月14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3年3月14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人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开庭通知短信，该案将于2023年8月21日13:30进行开庭审理。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红强、王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代理律师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先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签订了《菏泽职业学院二期工程国际交流中心小市政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约定菏泽职业学院新校区内部的相关工程由申请人施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同时约定申请人在投标时缴纳的 1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后，经与被申请人核对结算，确认工程款为 4,710,042.49 元，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共计 1,050,000.00 元，剩余 3,660,042.49 元工程款及 1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被申请人一直未予支付，申请人多次催收未果。申请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3,660,042.49 元，履约保证金 100,000.00 元，共计 3,760,042.49 元。

2、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利息损失，利息以 3,760,042.49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暂计算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为 107,505.88 元。

3、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100,000.00 元、保全费 5,000.00 元、差旅费 3,000.00 元、保函费 3,900.00 元。

4、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开庭通知短信，该案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13:30 进行开庭审理。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公司为申请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仲裁事项，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开庭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山东耀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5日